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154號

原告 曾茂榮

被告 李宗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05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05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11年3月30日13時28分許，兩造在臺中市東區大智北一街臺中車站計程車排班區，因停車事宜發生爭執，被告竟持車上為乘客遺留之棒球棍出手攻擊原告，原告則徒手回擊與被告互毆，原告因而受有頭鈍傷、右手擦挫傷、右手2公分撕裂傷、右膝擦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①就醫費用新臺幣(下同)4395元、②就醫期間及休養時間不能工作損失5萬3310元、③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11萬770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於本件互毆過程之事實並不爭執，但被告亦因原告徒手攻擊致受有頭皮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挫傷、左側小腿其他肌肉及肌腱未明示損傷等傷害，因而就醫支出810元，並以之抵銷原告之請求。此外，互毆後，兩造傷勢相近，其於同年8月1日在法院

01 調解或刑事開庭時，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事後所提證據
02 容有不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06 開時、地，因停車事宜發生爭執，被告竟持車上為乘客遺留
07 之棒球棍出手攻擊原告，原告則徒手回擊與被告互毆，原告
08 因而受有頭鈍傷、右手擦挫傷、右手2公分撕裂傷、右膝擦
09 傷等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為證（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
11 審簡字第8237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自認在卷從
12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3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
14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5 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16 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
18 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
19 需要而言（最高法院78年4月18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20 參照）。茲就原告所受損害，論述如下：

21 1.就醫費用部分：4395元

2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上開傷害，至部立臺中醫院、澄清
23 綜告醫院、新菩提醫院就診合計4395元，並據提出醫療收
24 據、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39、141-165頁)，依
25 其所受傷害為外傷，就診科別應為外科或家醫科方認與系爭
26 傷害有關之治療，是經剔除非外科、家醫科就診之醫療收
27 據，合計為4471元(計算式：澄清醫院1320元+臺中醫院1476
28 元+新菩提醫院1675元=4471元)，是原告僅請求4395元，為
29 法所許，應予准許。

30 2.就診及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1萬8659元

3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自111年3月30日需休養合計30

01 日不能工作期間損失5萬3310元等語，經查：原告因本件傷
02 勢，於111年3月30日臺中醫院急診後當日即離院，其後亦無
03 住院情事，其主張需休養乙情，依卷附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
04 明書記載，原告於急診後3日內宜休養觀察是否有腦震盪情
05 事(本院卷第193頁)，至其餘27日內是否宜休養，經本院職
06 權函詢原告就診次數最多之新菩提醫院，該院表示原告所受
07 傷勢，應不影響駕駛，需休養幾日難說，惟此有該院函文附
08 卷可稽，(本院卷第137頁)，是原告於急診後3日內固宜觀察
09 病情有無腦震盪，其餘時間並無休養必要。惟原告主張其因
10 就醫期間每次約需3小時，該時間內致無法駕駛之所得損失
11 應屬可採。次查，原告提出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會證
12 明書所載，計程車每日每車營業總收入為1777元(本院卷第4
13 1頁)，而計算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其中與系爭傷勢有關者
14 計有22次，扣除其中急診2次後，另有20次，每次3小時合計
15 60小時，以每日8小時換算後合計為7.5日，加計前開休養期
16 間3日，合計為10.5日，依上開每日營業收入換算所受損失
17 為1萬8659元【計算式：1777×10.5=18659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是此範圍內，原告請求，即屬有據。

19 3.精神慰撫金部分：3萬元

20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
24 院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職業均為計程車司機、原告係因維持車
25 站計程車營業秩序致與被告互毆，暨卷附兩造財產清單、近
26 2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
27 詢表、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4-36頁、43-45頁、第
28 82-83頁），並考量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需休養3日，治
29 療期間近1年，可認原告身心所受之痛苦程度，認原告請求
30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尚屬過高。

01 4.被告抗辯，其因兩造互毆，亦受有傷害，並支出醫療810
02 元，爰以之為抵銷抗辯等語。惟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
03 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本件
04 兩造既係互毆，顯係故意侵權行為，原告就此所生侵權行為
05 賠償請求權，核屬被告故意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依上開規
06 定不得主張抵銷，是被告主張以其所受傷害所生810元債權
07 抵銷，為法所不許，不應准許

08 5.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共5萬3054元【計算式：439
09 5+1萬8659+3萬=5萬3054元】。

10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13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4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5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6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17 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8 告(本院卷第93頁)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21 萬3054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5 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6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28 告，法院毋庸為准駁之判決。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
29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恩慧